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 伏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有關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
及
授出涉及該公司49%股權的期權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2)有關發行最多港幣529,000,000元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招商銀科、招商財富及漳州創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本公司及招商銀科聯合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建議遠期收購安排及建議本公司向招商財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合作協議。

收購事項及授出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招商銀科及漳州創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創大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目標公司之51%股權及49%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711,44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6,414元）及人民幣20,860,011元（相當於約港幣26,283,614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招商銀科與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期權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招商銀科授予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據此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49%股權的部分或全部及(ii)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悉數出售49%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連同本公司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漳州創大為EBO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BO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漳州創大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招商銀科為招商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招商銀科與招商新能源集團為同系附屬公司，故招商銀科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招商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5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及發行轉換股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使用來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撥資及作為營運資金。

由於招商基金為招商局之30%控股公司，而招商新能源集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為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基金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所需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期權協議、招商銀科認沽期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招商銀科、招商財富及漳州創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本公司及招商銀科聯合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建議遠期收購安排及建議本公司向招商財富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招商銀科及漳州創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創大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目標公司之51%股權及49%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711,44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6,414元）及人民幣20,860,011元（相當於約港幣26,283,614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招商銀科與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期權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招商銀科授予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據此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部分或全部49%股權及(ii)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悉數出售49%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招商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5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權轉讓協議、期權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收購事項及授出期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聯合光伏（常州）（作為一名買方）

招商銀科（作為一名買方）

漳州創大（作為賣方）

股權轉讓協議之標的事項

漳州創大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聯合光伏（常州）出售及轉讓及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惟須達成收購條件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的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依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並已就其營業執照所載其營運及業務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 (b) 項目公司一直為該等項目初步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的唯一合法實體，實益擁有該等項目的資產及權利；
- (c) 該等項目已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取得接入國家電網的批准、完成項目主體工程的施工及達成上網條件；
- (d) 漳州創大已提供令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各自滿意的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已發出估值報告；

- (e) 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均已審閱及批准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 (f)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決議案；
- (g) 招商銀科之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h) 目標公司已完成將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作為目標公司分別51%及49%股權的股東記錄於股東名冊及辦妥相關法律手續及文件，並已為目標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獲得新的營業執照。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收購條件。倘任何收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惟不損害一名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先前違約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享有的權利及補償。

代價

銷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1,711,44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6,414元），由聯合光伏（常州）以現金支付。

49%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0,860,011元（相當於約港幣26,283,614元），由招商銀科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權50%的代價將於本公告「**A.收購事項及授出期權–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條件**」一節(a)至(g)段所載收購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其餘50%代價將於本公告「**A.收購事項及授出期權–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條件**」一節(h)段所載收購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彼等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乃訂約方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為結清未償還債務進行增資

在收購事項完成落實的前提下，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同意，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彼等的收購之後，分別基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364,358,560元（相當於約港幣459,091,786元）及人民幣350,069,989元（相當於約港幣441,088,186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增資」）。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將注入的上述新增註冊資本將用於結清目標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達成收購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銀科（或招商銀科管理的投資基金）可承購招商銀科同意認購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49%股權。

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權協議

期權協議由本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招商銀科

聯合光伏(常州)

期權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期權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招商銀科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公司認購期權，惟須達成期權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招商銀科將以人民幣20,860,011元（相當於約港幣26,283,614元）購買49%股權。

期權協議之條件

本公司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招商銀科授出本公司認購期權均須待下列期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因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收購事項完成已經作實；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已分別成為49%股權及銷售股權之登記持有人；及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已根據增資各自向目標公司注資；及
- (d) 招商銀科之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期權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期權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任何期權條件於該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期權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雙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解除。

招商銀科認沽期權

待期權條件獲達成後，招商銀科可於期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招商銀科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協定期權價向招商銀科購買部分或全部49%股權。協定期權價將通過按每股股份港幣1.03元（可按下文「**參考價格之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招商銀科毋須就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支付任何價格。

本公司認購期權

待期權條件獲達成後，倘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7元（「**觸發價**」），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認購期權，以要求招商銀科按協定期權價向本集團出售全部49%股權。協定期權價將通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無須就獲授予的本公司認購期權支付任何價格。

參考價格之調整

倘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任何變動，則發行價將作出相應調整，而觸發價將調整為較新發行價溢價65%之金額。

協定期權價

協定期權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C) \times D}{E}$$

其中：

「A」 指招商銀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49%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加上或減去招商銀科在持有49%股權期間向目標公司之注資之任何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B」 指49%股權溢價，其計算方法如下：

$A \times \text{年利率}7.5\% \times (\text{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49\%\text{股權或增資(視情況而定)} \text{之完成與各訂約方因行使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而就}49\%\text{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日之間的實際天數} \div 365)$ 。

「C」 指目標公司支付予招商銀科及招商銀科收取之任何股息。

「D」 指招商銀科向本集團轉讓之目標公司股權。

「E」 指招商銀科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總額。

倘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價股份

根據上述公式，協定期權價最高為人民幣454,389,250元（相當於約港幣572,530,455元），而根據初步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3元，於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555,854,81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2.75%）。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事項

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招商銀科收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49%股權應付的代價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漳州創大之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創大為EBO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BOD則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組成，而目標公司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項目公司各自擁有兩個分別位於中國新疆哈密市和吐魯番市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四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已經成功併網。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之管理賬目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48	307	307
除稅後虧損	348	307	307
總資產	851,445		
總負債	(810,857)		
淨資產	40,588		

據漳州創大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收購協議顯示，漳州創大銷售股權之原始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B. 可換股債券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招商基金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向招商基金發行本金額最高為港幣52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按換股價將尚未償還本金額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港幣529,000,000元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轉換權，將發行合共513,592,233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1.7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0.54%（假設概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且概無通過發行轉換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最終本金額將為(i)招商基金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日期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賣出人民幣420,000,000元以換取港幣所得之人民幣420,000,000元的等價港幣；及(ii)港幣529,000,000元兩者間的較低者。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有抵押責任，且彼等之間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惟與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除外）或優先權利。

轉換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將與發行及配發相關轉換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及彼等之間擁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不超過港幣529,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以現金支付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5厘計息，並於每年到期時支付。

利息將以現金支付，惟於下列情況中應計但未付利息將以轉換股份之方式支付：

- (a) 如發生強制轉換，則應計但未付利息將通過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的方式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

利息將於每年到期時支付，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候之最高應計利息將不超過港幣39,675,000元（即一年利息金額）。按此基準，假設須就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而發行轉換股份，且所有該等轉換股份乃按初步轉換價發行，則就支付利息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最多為38,519,417股。

到期日

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強制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未行使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轉換權將不得導致(i)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生變動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

倘於緊隨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7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以致每股股份之其他價格較生效轉換價溢價65%）或以上時，本公司有權將未行使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港幣1.03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文發行新股份進行一般調整）

假設按港幣529,000,000元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03元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而產生之費用約港幣2,000,000元）為港幣1.026元。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時予以註銷。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聯合光伏（常州）持有的銷售股權；
- (b) 哈密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c) 哈密項目公司就農十三師紅星四場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一期及哈密輝騰紅星四場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二期（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目標太陽能發電站」）收取上網電價付款的所有權利；及
- (d) 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固定資產。

違約事件

債券文據下的主要違約事件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拖欠到期應付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溢價（如有）或任何利息，且有關拖欠持續三十日；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且有關違約在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75%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債券持有人向發出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就此作出補救後持續三十日；

- (c) 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徵收、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四十五日內並未獲解除或獲擋置；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或可能被視為未能）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
- (f)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倘受委任人士認為會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後三十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或
- (g) 倘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二十個連續交易日。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且違約持續，則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75%未償還本金額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倘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在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三十日後仍然持續，則該抵押將可即時獲強制執行。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1元溢價約1.98%；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02元溢價約2.79%。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招商基金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及發行轉換股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轉換股份或可能將按初步轉換價發行之有關數目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附帶條件或按市場慣例條件）；
- (c) 收購事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d) 本公司及招商基金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實體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如適用）；
- (e) 招商基金已設立一項特殊目的資產管理計劃為認購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 (f) 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及
- (g) 已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抵押文件。

可換股債券條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招商基金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未能於該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將解除各自於協議下之責任（因認購協議終止前違約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招商基金可能協定之其他營業日完成。

發行轉換股份

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配售480,000,000股股份	港幣808.7百萬元	為可能收購太陽能發電 站撥資	約港幣695.5百萬元 (相當於所得款項淨 額的約86%)用於為與青海及內蒙古 太陽能電站有關的太陽能業務撥資
				約港幣113.2百萬元 (相當於所得款項淨 額的約14%)用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 一般營運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股份	港幣379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之建議認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漳州創大之資料

漳州創大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漳州創大是EBO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

有關招商銀科之資料

招商銀科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招商銀科是招商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招商基金之資料

招商基金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個綜合型資產管理平台。招商銀行及招商證券間接持有招商基金之55%及45%股權。招商證券是招商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資料及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鑑於哈密及吐魯番項目成功併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太陽能業務規模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為目標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預期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2,000,000元後，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27,000,000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及中利認購股份（統稱「認購事項」）後；(i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所有利息均以現金結算）後；(iv)緊接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按各自目前轉換價悉數轉換未償還之可換股證券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利息均以現金結算）後；及(v)緊接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因按各自目前轉換價悉數轉換未償還之可換股證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利息均以現金結算）及按初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於第(ii)、(iii)、(iv)及(v)項情況而言，亦假設概不會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及 中利認購股份後 (附註6及7)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 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及按各自目前 轉換價悉數轉換未償還 之可換股證券而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附註8·9·10)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 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及按各自目前 轉換價悉數轉換未償還 之可換股證券而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附註8·9·10)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1)	467,538,250	10.72	567,538,250	11.97	567,538,250	10.80	1,007,574,250	14.75	1,007,574,250	13.64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03,111,436	2.36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1.96	103,111,436	1.51	103,111,436	1.40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附註3)	41,230,827	0.95	141,230,827	2.98	141,230,827	2.69	141,230,827	2.07	141,230,827	1.91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18,173,487	0.42	18,173,487	0.38	18,173,487	0.35	18,173,487	0.27	18,173,487	0.25		
EBOD	252,772,000	5.80	252,772,000	5.33	252,772,000	4.81	332,720,000	4.87	332,720,000	4.51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2,205,621	0.05	2,205,621	0.05	2,205,621	0.04	2,205,621	0.03	2,205,621	0.03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0,030,000	1.38	60,030,000	1.27	60,030,000	1.14	100,050,000	1.46	100,050,000	1.35		
小計：	945,061,621	21.67	1,145,061,621	24.15	1,145,061,621	21.79	1,705,065,621	24.97	1,705,065,621	23.09		
招商局之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	-	-	-	-	513,592,233	9.77	513,592,233	7.52	513,592,233	6.95		
招商銀科	-	-	-	-	-	-	-	-	555,854,810	7.53		
小計：	-	-	-	-	513,592,233	9.77	513,592,233	7.52	1,069,447,043	14.48		
公眾股東	3,416,204,704	78.33	3,596,204,704	75.85	3,596,204,704	68.44	4,611,014,290	67.51	4,611,014,290	62.43		
總計：	4,361,266,325	100	4,741,266,325	100	5,254,858,558	100	6,829,672,144	100	7,385,526,954	100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53.56%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間接擁有46.44%權益。
2.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為EBO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BOD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擁有16.7%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3.3%權益。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招商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利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中利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利認購股份港幣1.0元。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多方（包括招商新能源集團、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Pairing Venture Limited及Magicgrand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的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847,964,000元可按目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合共轉換為847,964,000股股份。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兩項認購協議向多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綜合系列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美元可按目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合共轉換為581,250,000股股份。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可按目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合共轉換為145,599,856股股份。

11. 股權架構僅作參考用途。誠如「**B.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下「**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強制轉換**」一段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其中包括）控制權發生改變（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連同本公司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漳州創大為EBO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BOD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漳州創大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招商銀科為招商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招商銀科與招商新能源集團為同系附屬公司，故招商銀科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招商基金為招商局之30%控股公司，而招商新能源集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為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基金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由於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期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楊百千先生已就分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期權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期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其中任何一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期權協議或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期權協議、招商銀科認沽期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所需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期權協議、招商銀科認沽期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收購事項條件」	指 本公告「A.收購事項及授出期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收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協定期權價」	指 本公司為收購49%股權將根據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之應付代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契據，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並包含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其後受讓人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本公告 「B.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一節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 一段所載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控股公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漳州創大」	指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銀科」	指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銀科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同意將向招商銀科授出之認沽期權，據此，招商銀科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收購招商銀科擁有之全部或部分49%股權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認購期權」	指 招商銀科根據期權協議同意將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招商銀科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出售招商銀科擁有之全部49%股權
「代價股份」	指 於行使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或本公司認購期權時，本公司為達成協定期權價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轉換期」	指 自緊接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開始至到期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03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ii)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iii)於強制轉換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招商基金發行之最多為港幣529,000,000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OD」	指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漳州創大、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或其管理之基金）向漳州創大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哈密項目公司」	指 哈密輝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農十三師紅星四場併網光伏太陽能發電站一期20兆瓦項目及哈密輝騰紅星四場併網光伏太陽能發電站二期20兆瓦項目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的唯一合法實體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期權協議、招商銀科認沽期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於收購事項、期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發行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編製估值報告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轉換」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
「到期日」	指 就各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期權」	指 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
「期權期間」	指 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將反映增資）發出後第181日開始至上述新營業執照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創（常州）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遠期收購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招商銀科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招商銀科向本公司授出本公司認購期權
「期權條件」	指 本公告「A.收購事項及授出期權－期權協議」一節「期權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未償還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未行使本金為港幣847,964,000元及現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0元(可予調整)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未行使本金為120,000,000美元及現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6元(可予調整)之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未行使本金為港幣232,959,339元及現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6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哈密項目公司及吐魯番項目公司
「項目」	指	四項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兩項位於中國新疆哈密市,由哈密項目公司所擁有,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兩項位於中國新疆吐魯番市,由吐魯番項目公司所擁有,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抵押」	指	本公告「 B.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一節「 抵押 」一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可強制執行之抵押
「抵押文件」	指	就抵押之質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於行使招商銀科認沽期權時發行代價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招商基金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漳州創大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及發行轉換股份）
「吐魯番項目公司」	指 吐魯番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利騰暉吐魯番一期20兆瓦光伏併網太陽能發電站及中利騰暉吐魯番二期20兆瓦光伏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經營和管理的唯一合法實體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企業之公允值將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

「30%控股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49%股權」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招商銀科將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

代表
聯合光ovoltaic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